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1,05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23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4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2074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22%。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55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一）公司提供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6.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上述两份“《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开泰银行申请的1,050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贷款人：开泰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敞口本金金额为美元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本合同被保证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保证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1,050 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2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22%。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55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92.2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71.05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开泰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